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緝字第1號

原 告 謝縣慧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雅芳

訴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

被 告 郭舜駢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訴緝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